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71號

上　訴　人　王登俊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侵上訴字第83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王登俊經第一審論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共2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之判決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並敘明上訴人如何不宜為緩刑宣告之理由。上訴意旨以其平時素行良好，本案實係一時失慮所致，犯後態度良好，請求本院逕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請求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